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3)冀0302执218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高开福，男，汉族，1976年8月13日出生，现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青云里9栋16层8号，公民身份号码23900519760813001X。

被执行人李永奇，男，汉族，1965年2月23日出生，现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小区26栋2单元5号，公民身份号码130302196502233935。

本院在执行高开福与李永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永奇向申请执行人高开福支付40617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3年1月29日以(2023)冀0302财保6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永奇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江东路48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永奇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江东路48号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毕 海 波
审 判 员 张 立 臣
审 判 员 姚 兆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党 常 生